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作業手冊

花蓮縣政府

109年11月

目 錄

一、前言.....	5
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暨上位計畫.....	6
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推動.....	11
(一)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推動歷程暨重點摘錄.....	11
(二)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27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二、三期執行情形.....	29
(1)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30
(2)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30
(3)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31
六、計畫提報作業.....	33
(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分類.....	33
(二)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	35
(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提報作業流程.....	38
(四)提報計畫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41
七、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44
(一)計畫預算編列原則.....	44
(二)計畫預算編列方式.....	45
八、全期計畫書審議程序原則.....	46
九、請撥款作業.....	50
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考作業簡則.....	54
(一)、目的及策略.....	54
(三)、每季執行檢討.....	54
(四)、年度績效檢討.....	55
(五)、退場機制.....	55

第二版提報作業流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

管字第 1081401617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之管考作業重點節錄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十：	56
(一)、目的及策略	56
(二)、管考機制	56
(三)、彈性調整機制	57
(四)、獎懲.....	57
十一、本府管考獎懲規定	58
(一)執行時間：	58
(二)評核內容：	58
(三)考評獎懲：	58
附件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61
附件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64
附件三、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66
附件四、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名單	67
附件五、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	68
附件六、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格式	72
附件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77
附件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	78
附件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	80
附件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108.10 修).....	83

表 目 錄

表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表	6
表 2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	7
表 3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重點彙整	11
表 4 歷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重點	13
表 5 專案小組委員分工	28
表 6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之類別說明	34
表 7 提報計畫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41
表 8 計畫預算編列參考之現行方案重點	45
表 9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49
表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51
表 11 年度績效檢討應納入預警系統機制	55
表 12 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與評分標準	59
表 13 年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評分標準	59
表 14 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與評分標準	59
表 15 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獎懲標準	59

圖 目 錄

圖 1 各項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作業依據圖	33
圖 2 花蓮縣政府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E 類、新興計畫提案程序圖.	36
圖 3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提報作業流程	39
圖 4 花蓮縣新興計畫提案作業注意事項	43
圖 5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提案全期工作計畫書審議 流程.....	48

一、前言

為促進我國東西部均衡發展，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行政院於民國100年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1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400億元。其目的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

獲本基金補助之計畫，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計畫之執行與管控，並定期向縣府及行政院彙報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果。為協助花蓮縣各局處在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時，能有標準作業流程及提案計畫相關事項參考，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故編製「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

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暨上位計畫

(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台灣東部區域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其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自然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故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以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促進東部多元文化的發展、保護國際級的自然景觀特色、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並預防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產生的衝突，其要點如下表，條例內容詳附件一。

表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表

條次	說明
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五條	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慮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均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第六條及第九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後，提供如低利融資、信用保證、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與推動在地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七條及第八條	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縣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及獎勵措施，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相關計畫。
第九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提供花東地區民眾、原住民族部落及遊客，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第十二條	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 上位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觀光拔尖計畫、蘇花改、國土規劃等計畫延續，以及於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茲就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表 2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全國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故本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計畫內列出花東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花東縱谷災害防災策略、礦業發展對策、東部地區城際運輸發展規劃等。	內政部/ 民國 107 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本修正案重點如下： 1. 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2. 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3. 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	內政部/ 民國 106 年

	<p>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p> <p>4.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中在都市土地面積、海岸特性現況、住宅供需情形、都市階層劃設、氣候變遷、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農地資源面積、人口推估、工業專業港、主要旅遊據點等項目皆提到花蓮縣之現況。</p>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p>1. 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p> <p>2. 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p> <p>3. 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p> <p>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行政院/ 民國 101 年</p>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p>1.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p> <p>2. 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p> <p>3. 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p> <p>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7 年</p>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p>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p> <p>1. 安全自然生態島。</p> <p>2. 優質生活健康島。</p> <p>3. 知識經濟運籌島。</p> <p>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p> <p>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p>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p>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p>	<p>行政院/ 民國 98 年 11 月</p>

	<p>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p> <p>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p>	26 日第 3172 次院會
愛台十二建設	<p>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p> <p>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p> <p>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p>1.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p> <p>2. 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p> <p>計畫中對於蘇花高、蘇花改並無支持看法，但目前中央政府正進行蘇花改設計工作，已確定即將興建。</p>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民國 97 年

上述的上位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 4 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三期計畫。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

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1. 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2. 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3. 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4. 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的有機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5. 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台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推動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於 101 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成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本縣亦遵循花東發展條例，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統籌擬定及推動協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事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規定，特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落實花東發展條例精神。

(一)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推動歷程暨重點摘錄

1.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之重點整理說明如下。要點全文及委員名單詳附錄二及附件三。

表 3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重點彙整

條次	說明	內容
第一條	依據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二條	任務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2. 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3. 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4.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5. 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第三條	組成成員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

條次	說明	內容
		<p>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次長。 2. 教育部次長。 3. 經濟部次長。 4. 交通部次長。 5. 文化部次長。 6. 衛生福利部次長。 7. 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8. 本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9.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0.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2.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13.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14. 花蓮縣政府首長。 15. 臺東縣政府首長。 16. 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開會時間	推動小組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薪資	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經費	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2.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推動歷程暨重點摘錄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共召開 17 次委員會議。以下彙整 18 次委員會議的會議重點。

表 4 歷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重點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第 1 次會議	101.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工作，請各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3. 10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 4. 增(修)推動小組提案方式。 5. 修正通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
第 2 次會議	101.08.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95 年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 3. 原則通過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包含實施方案的規劃、審核、控管及主管機關評估作業)。
第 3 次會議	101.1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之行動計畫。
第 4 次會議	101.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部會評定為 A、B、C 類者，原則同意納入實施方案，請概估合理的經費需求，並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2) 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轉陳行政院核定。</p> <p>(3) 有關花蓮縣及台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花、東二縣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 5 次會議	102.05.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稿本)之處理情形。 3. 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方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再提報推動小組討論。 4. 原則審查通過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
第 6 次會議	102.09.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增設自動櫃員機(ATM)案。 3. 花東地區深層海水推動執行現況及未來展望。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報告。 5. 推動花東地區農業高值化規劃構想。 6. 原則同意「花東地區產業輔導機制案(草案)」。
第 7 次會議	103.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102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2 年度經費受到計畫於去年 6 月中旬方獲核定之影響，執行情形不佳，請各主辦機關應妥為檢討改善，並加速趕辦。 (2)請各部會應秉持主動積極態度，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加速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3.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 類(地方主辦)、C 類(基金補助)者，原則審查通過。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4 案，包含 E 類計畫改分類 4 案(A3 類 1 案、C 類 3 案)。</p> <p>①E 轉 A3 類：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人孔設施維護管理(總經費 1,461 萬元，地方 1,461 萬元)。</p> <p>②E 轉 C 類：</p> <p>a.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375 萬元，中央 56 萬元，地方 38 萬元，花東基金 281 萬元)。</p> <p>b.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總經費 4,800 萬元，中央 720 萬元，地方 480 萬元，花東基金 3600 萬元)。</p> <p>c. 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總經費 61,800 萬元，中央 2,985 萬元，地方 7,397 萬元，花東基金 31,148 萬元，其他 20,270)。</p> <p>(3)請國發會儘速將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如推動小組幕僚有提出複審意見者，請計畫主辦機關於 2 週內完成修正後，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p> <p>4. 有關中央各部會就行政院核定之 C 類(基金補助)計畫，中央部會 15%配合款，建請確實編列案。</p> <p>5. 修正通過「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請撥款作業原則」。</p> <p>6. 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主管機關擬改為交通部一案。</p> <p>7. 楊坤城委員所提「中央主辦計畫應公開於國發會花東專屬網站，花東二縣政府主辦計畫應公開於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一案，請國發會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提下次會議報告。</p>
第 8 次會議	104.04.30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請國發會及花東二縣政府依「花東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資訊公開原則」辦理，</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二縣政府網站、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以利全民監督。</p> <p>2. 花東產業六級化人才增值培訓計畫請教育部以需求為導向，針對花東產業六級化所需之人才缺口，透過與花東在地大專校院合作，共同開設相關培訓課程或地域產業學程，優先培育及招攬在地或可留在花東工作之人才。</p> <p>3. 臺鐵花東運輸服務效能及票務系統改善規劃。</p> <p>4.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3 年度執行情形</p> <p>(1)截至 103 年底，花蓮縣核定支用 2.57 億元，實際執行 0.5 億元，執行率約 20%。</p> <p>(2)請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必要時，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p> <p>5.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5 案，包含 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C 類 1 案)、新興計畫 4 案(A2 類 1 案、C 類 3 案)</p> <p>① E 轉 C 類：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 2,787 萬元，中央 418 萬元，地方 278 萬元，花東基金 2,090 萬元)</p> <p>②新興計畫(A2 類)：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中央 212 萬元，地方 38 萬元)。</p> <p>③新興計畫(C 類)</p> <p>a.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中央 150 萬元，地方 100 萬元，花東基金 750 萬元)</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b.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總經費 7,389 萬元, 中央 1,523 萬元, 地方 739 萬元, 花東基金 5,129 萬元)。</p> <p>c.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總經費 4,779 萬元, 中央 705 萬元, 地方 215 萬元, 花東基金 1,965 萬元, 其他 1,891 萬元)。</p> <p>6. 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案, 相關機關進行研商, 俟有具體結論後再提本小組討論。</p> <p>7. 為落實全民參與凝聚在地民眾共識, 有關原定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於 104 年 4 月底前報送行政院之期程, 建請同意延後報送並爭取補助。</p>
第 9 次會議	104.08.21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聘。</p> <p>2.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3.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p> <p>(1)101 至 104 年度, 花蓮縣計 18 案, 基金原核定補助 5.6 億元; 惟該縣部分計畫因提出修正或展延, 致基金補助經費降為 3.03 億元。</p> <p>(2)截至 104 年 6 月底, 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花蓮縣核定支用 3.03 億元, 實際執行 0.91 億元, 執行率約 30%。</p> <p>4.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p> <p>5.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p> <p>(1)經費來源: 中央公務預算約 572.32 億元(66.54%), 地方預算約 31.37 億元(3.65%), 花東基金約 227.28 億元(26.42%), 其它 29.15 億元(3.39%)。</p> <p>(2)審議結果 A1 類 10 案、A1+A2 類 1 案、A1+C 類 1 案、A2 類 12 案、A2+C 類 6 案、A3+C2 類 2 案、</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C類12案、E類53案（未包括併案3案、撤案8案）。</p> <p>(3)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為A、B、C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p>6. 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暫列E類計畫。</p>
第10次會議	104.11.27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形</p> <p>(1)計畫評估分類：A1類10項；A1+A2類1項；；A1+C類1項；A2類9項；A2+C類5項；A3+C類2項；C類24項；E類40項</p> <p>(2)經審核後同意納入52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32項)，總經費550.62億元，其中中央預算521.03億元、地方預算6.33億元、花東基金支應19.95億元、其他預算3.31億元。</p> <p>3. 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查訪報告。</p> <p>4. 支持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案，請農委會會同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妥善運用既有跨部會平台，整合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等資源，以發揮合作綜效。</p> <p>5.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請花蓮縣政府循修正第二期方案或研提新興計畫方式辦理與內政部協商，循修正第二期方案或研提新興計畫方式辦理。</p>
第11次會議	105.04.08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留待後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p> <p>3. 花蓮縣及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報告案。</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1)為使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 類)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比例更有彈性，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 25%，其中地方至少 10%。部會編列配合款若有需求，可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匡列。</p> <p>(2)為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建立中長期整體發展之立法意涵，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新增或修正計畫)，請於每年 12 月底彙整陳報行政院</p> <p>(3)請縣府訂定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管考。</p> <p>4. 花東地區農產增值、合作事業等產業 6 級化發展課題案。</p> <p>5.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2 案，包含：E 類計畫改分類 2 案(A3 類 1 案，C 類 1 案)。</p> <p>①E 類計畫轉 A3 類：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21,812 萬元，地方 21,812 萬元)。</p> <p>②E 類計畫轉 C 類：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總經費 10,000 萬元，中央 1,304 萬元，地方 869 萬元，花東基金 6,520 萬元，自償 1,307 萬元)。</p>
第 12 次會議	105.05.10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蓮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政府未來提案計畫應敘明與關鍵績效指標之聯結，並請將其列為計畫審議之重要檢視項目。</p> <p>3. 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p>(1)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送國發會專案審查通過後再據以推動；另計畫工程經費超</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過 5,000 萬元者，後續仍需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p> <p>(3)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若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請於每年 6 月、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若屬新興計畫者，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p> <p>4. 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將「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陳報行政院修正。</p>
第 13 次會議	105.11.08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 地方政府新興計畫提案頻率調整為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率。</p> <p>3. 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p> <p>4.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總計核定 56 案行動計畫。其中包含 A1 類計畫 10 案、A1+A2 類計畫 1 案、A1+C 類計畫 1 案、A2 類計畫 9 案、A2+C 類計畫 5 案、A3+C 類計畫 2 案、C 類計畫 28 案及 E 類計畫 36 案；計畫總金額為 555 億 333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1 億 285 萬元。</p>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4 案，包含新興計畫 1 案 (A2 類 1 案)，E 類轉 C 類 3 案。</p> <p>①E 類轉 C 類</p> <p>a. 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總經費 6,666 萬元，中央 1,000 萬元，地方 667 萬元，花東基金 4,999 萬元)</p> <p>b.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41,000 萬元，</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中央 11,700 萬元，地方 4,100 萬元，花東基金 25,200 萬元)</p> <p>c.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總經費 19,952 萬元，中央 2,993 萬元，地方 1,995 萬元，花東基金 14,964 萬元)</p> <p>②新興計畫 (A2)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 (總經費 6,880 萬元，中央 6,129 萬元，地方 688 萬元)</p> <p>③修正計畫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總經費 3,538 萬元，中央 531 萬元，地方 354 萬元，花東基金 2,653 萬元)</p> <p>5. 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p> <p>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照經濟部所提乙案修正通過。</p> <p>7. 「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請交通部於下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出評估結果報告。</p> <p>8. 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與交通部研商並提出規劃推動花東觀光品牌整合行銷方案具體計畫。</p>
第 14 次會議	106.05.09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實查訪情形。 每年由主辦機關及管部會依方自治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相法規辦理獎懲，以加速計畫執行。</p> <p>3. 請交通部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評估結果報告案後續規劃參考，並評估藍色蘇花公路效益與價值。</p> <p>4.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9 案，包含新興計畫 7 案(C 類 6 案、A1+C 類 1 案)，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A3+C 類 1 案)，修正計畫 1 案。</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① E類轉 A3+C類 花蓮縣智慧國土示範先期計畫--整合應用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p> <p>②新興計畫(A1+C類) 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 1,982 萬元,地方 1,018 萬元,花東基金 3,000 萬元)</p> <p>③新興計畫(C類)</p> <p>a.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5,789 萬元,中央 3,869 萬元,地方 2,579 萬元,花東基金 19,341 萬元)</p> <p>b. 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總經費 4,182 萬元,中央 570 萬元,地方 476 萬元,花東基金 3,136 萬元)</p> <p>c. 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新興計畫(總經費 6,011 萬元,中央 903 萬元,地方 602 萬元,花東基金 4,506 萬元)</p> <p>d. 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總經費 9,670 萬元,中央 1,451 萬元,地方 967 萬元,花東基金 7,252 萬元)</p> <p>e. 「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總經費 12,700 萬元,中央 1,905 萬元,地方 1,270 萬元,花東基金 9,525 萬元)</p> <p>f. 花蓮縣提升偏遠地區防救災效能計畫(總經費 2,700 萬元,地方 1,350 萬元,花東基金 1,350 萬元)</p> <p>④修正計畫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修正計畫)</p> <p>5. 調整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p> <p>(1)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於每年 6 月、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p> <p>(2)簡化計畫審議程序做法</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① 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於推動小組審定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將審定結果提報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總經費提出個案之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據以執行，計畫總經費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p> <p>② 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p> <p>③ 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含)至 2 億元，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p> <p>④ 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計畫，無需再送國發會專案審查，由主管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p> <p>6. 原則支持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銷中心計畫案。</p> <p>7. 原則支持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案。</p>
第 15 次會議	106.10.31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p> <p>2. 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 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8 案，包含新興計畫 7 案(C 類 6 案、A1 類 1 案)，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A3+C 類 1 案)，修正計畫 1 案。</p> <p>① 新興計畫(C 類)</p> <p>a.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p> <p>b.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總經費 880 萬元，中央 119 萬元，地方 70 萬元，花東基金 594 萬元，自償 88 萬元)。</p> <p>c.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774 萬元，中央 116 萬元，地方 78 萬元，花東基金 580 萬元)。</p> <p>d.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總經費 18,500 萬元，中央 3,000 萬元，地方 2,000 萬元，花東基金 13,500 萬元)。</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e.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總經費 2,630 萬元，中央 395 萬元，地方 263 萬元，花東基金 1,972 萬元)。</p> <p>f.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 67.5 萬元，地方 45 萬元，花東基金 337.5 萬元，自償 50 萬元)。</p> <p>②新興計畫(A1 類)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p> <p>③E 類轉 C 類</p> <p>a.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p>
第 16 次會議	107.07.13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1)有關請國發會將資料上網公開，已將資料上網(https://hdsd.ndc.gov.tw)。</p> <p>(2) 有關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建議「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應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p> <p>a.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已請交通部評估計畫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之可行性。</p> <p>b. 交通部已評估改以每季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p> <p>2. 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初步計核列 32 億 7,570 萬 3,825 元。</p> <p>3. 討論「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情形。</p> <p>(1)投資: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規定，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p> <p>(2)融資:針對中央各部會及台東縣政府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相對保</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證措施，以協助花東地區企業融資。倘未來花東基金如編列花東地區企業融資保證專款，信保基金仍將持續配合推動執行保證業務，以協助東部地區產業發展。</p> <p>(3)花東輔導資源:經濟部以及花蓮縣與台東縣政府每年均規劃推動多項有關創業、經營、財務及投融資等協處業務，並辦理相關課程、講習、座談活動與轉介服務等協助。</p>
第 17 次會議	108.04.09	<p>報告案</p> <p>1. 「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評估結果，本案土地處理利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修正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管理經營辦法，納入專案委託經營規定，於一週內陳報行政院;另針對本個案擬專案行政委託予特定團體進行環境復育經營管理，亦請退輔會同步進行。俟辦法修正發布後，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2. 鑒於造林復育係屬公共事務，上開專案委託經營管理費用部分，請退輔會研議透過行政委託，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3. 本案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認定權責、相關規範要件等後續作業程序部分，請退輔會與原民會儘速會商定案納入相關規定，另本案後續之水土保持工作與樹苗提供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 4. (二) 為利本案用地之林木移除及復育工作不因契約屆期而中斷，請原民會提供專案補助經費予部落辦理上開工作。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5. (三) 另請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積極協助部落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發掘在地特色產業，由縣府循程序提報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調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如 經濟部、農委會或花東基金相關計畫，產業部分希望以投資取代補助，亦可成立有限合夥組織，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或媒合企業創業投資，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也將與國發基金合作，針對微型企業融資給予優惠條件。</p> <p>6. 二、有關土地處理部分，退輔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其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至行政院，該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准予依法辦理發布施行，後續本案土地將可多元提供予民間團體使用。</p> <p>2. 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p> <p>3.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p> <p>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107 年度花東基金無執行數之原因，包含部分計畫地方政府尚未辦理請款事宜。另由於未能確定各計畫執行數，爰已撥款、尚未結報之計畫均列為預付款。</p> <p>(2)108 年度已有以前年度計畫陸續辦理核結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督促花東二縣府盡速辦理結報等相關事宜。</p> <p>5. 討論「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機制。</p>
第 18 次會議	108.12.23	報告案 4：「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p> <p>(一)本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各項行動計畫，均由縣府依地方實際需求、迫切性、執行量能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並經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p> <p>1、本縣暨核列56項行動計畫，總經費約49.24億元，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約38.94億元。</p> <p>2、臺東縣計核列65項行動計畫，總經費約47.62億元，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約39.25億元。</p> <p>(二)由本府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方向及方案核定情形。</p>

(二)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統籌擬定及推動協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事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規定，特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名單請參考附件四。

1. 專案小組任務：

- (1)擬定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協調事項。
- (2)審查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3)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協調事項。

2. 專案小組委員：

專案小組置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花蓮縣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1)民政處處長。
- (2)建設處處長。
- (3)教育處處長。
- (4)觀光處處長。
- (5)農業處處長。

- (6)社會處處長。
- (7)地政處處長。
- (8)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9)客家事務處處長。
- (10)花蓮縣衛生局局長。
- (11)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12)花蓮縣文化局局長。
- (13)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 (14)花蓮縣消防局局長。
- (15)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 (16)財政處處長。
- (17)主計處處長。
- (18)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人至二十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表 5 專案小組委員分工

召集人（當然委員）	縣長
副召集人（當然委員）	副縣長及秘書長
委員	民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觀光處處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原住民行政處處長、客家事務處處長、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花蓮縣文化局局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行政暨研考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3. 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隨時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

出席。

4. 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隨時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出席。
5. 專案小組行政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綜理。
6. 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7. 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規劃等相關預算支應之。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二、三期執行情形

依據100年6月公布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條「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之條例意旨，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乃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永續發展方向，作為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指導原則。

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花蓮縣政府綜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陸續舉辦產官學研座談會、規劃會議、鄉鎮市公聽會、聽證會、專案小組會議以及十三場鄉鎮市長領先計畫排序會議等，整合地方共識，依程序提出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呈請行政院進行審議後核定實施。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擘劃，具體結合花蓮縣轄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優勢條件，建構相關執行計畫。藉由落實各計畫，發揮加乘效益，期提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地區產業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暨整體永續發展等目標。

(1)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花蓮縣自 100 年 6 月總統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後，即著手相關計畫研擬工作，透過各鄉鎮提報基層需求計畫、府內各局處縱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下，舉辦 2 場次產官學研座談會、4 場次府內規劃會議、13 場次鄉鎮市公聽會、1 場次全縣聽證會、1 場次結合府外專家組成的專案小組會議、13 場鄉鎮市長領先計畫排序會議後，整合地方共識並考量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精神，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的規定，依程序提出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29238 號函核定，及經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7、8、9、10 次的會議最新滾動修正核定結果，共計核定 69 項計畫，分為 A1 類 25 案、A2 類 24 案、A3 類 1 案、C 類 18 案及 E 類 1 案。受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 類）共計 18 項，核定補助約 2.9811 億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 類）共計 18 項已辦畢 17 項。

(2)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二期實施方案將接續參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涵，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洄瀾是花蓮古地名，代表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配合秀麗山水、多元人文特色，發展低碳交通運輸。漣漪代表本計畫對內的價值，從地方發展出發，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以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在地特色，打造各鄉鎮地方自明性。

本計畫擬定出十個旗艦計畫並橫跨不同部門，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相，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其中五項為環境、生活、交通、文化、運動面相旗艦計畫，有

四項為地區亮點旗艦計畫，最後以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旗艦計畫進行各實施方案內容與方向檢討。冀透過上述相關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定位，提出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透過計畫推動落實，促進花蓮縣地區發展，同時也保留花蓮地方特色，朝向永續發展之目標。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104年11月2日核定，共計核定52項計畫。經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第11、13、14、15、16、17次的會議最新滾動修正核定結果，共計核定76項計畫，分為A1+A2類1案、A2類8案、A1+C類1案、A2+C類5案、A3+C類3案、C類（含0206震災補助計畫6案）類58案。扣除撤案5案，總計71案計畫。受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類）共計67項，核定補助約39.3057億元。

(3)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期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願景針對過去多年努力之成果，進一步深化、加強，故提出以「花蓮創生、5G智慧家園」為下一階段之願景。「花蓮創生」包含人(人文風情)地(地理特色)產(在地產業)三個面向，促使在地產業發展、提升地方文化。「5G智慧家園」中，透過分別代表綠色永續(Green)、經濟成長(Growing)、世代公平(Generation)、城鄉治理(Governance)、偉大&智慧(Great and Smart)的5G概念，推動花蓮達到智慧治理、智慧產業及智慧生活等三個智慧城市面向。

本計畫根據「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3大永續發展目標作為依據，並基於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出將全縣由北到南分為北、中、南三地區、強調地方特色發展，型塑地方自明性的「三區多亮點」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最後透過不斷的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機制，檢測各行動計畫所執行進度與對環境及生活之影響，進而達到「花蓮創生 5G 智慧家園」。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其中申請花東

基金補助計 56 項計畫，109 年度新增 3 案滾動檢討案件；經費修正至 10 月底，相關經費需求，109-112 年中央預算約 5 億 2,190 萬元、地方預算約 5 億 3,328 萬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 39 億 9,691 萬元，其他 9467 萬，共計約 51 億 4,676 萬元。

六、計畫提報作業

(一)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分類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之規定，花東二縣政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將各項行動計畫審查結果進行分類，共分為A、B、C、D、E五類。審議的流程及結果分類原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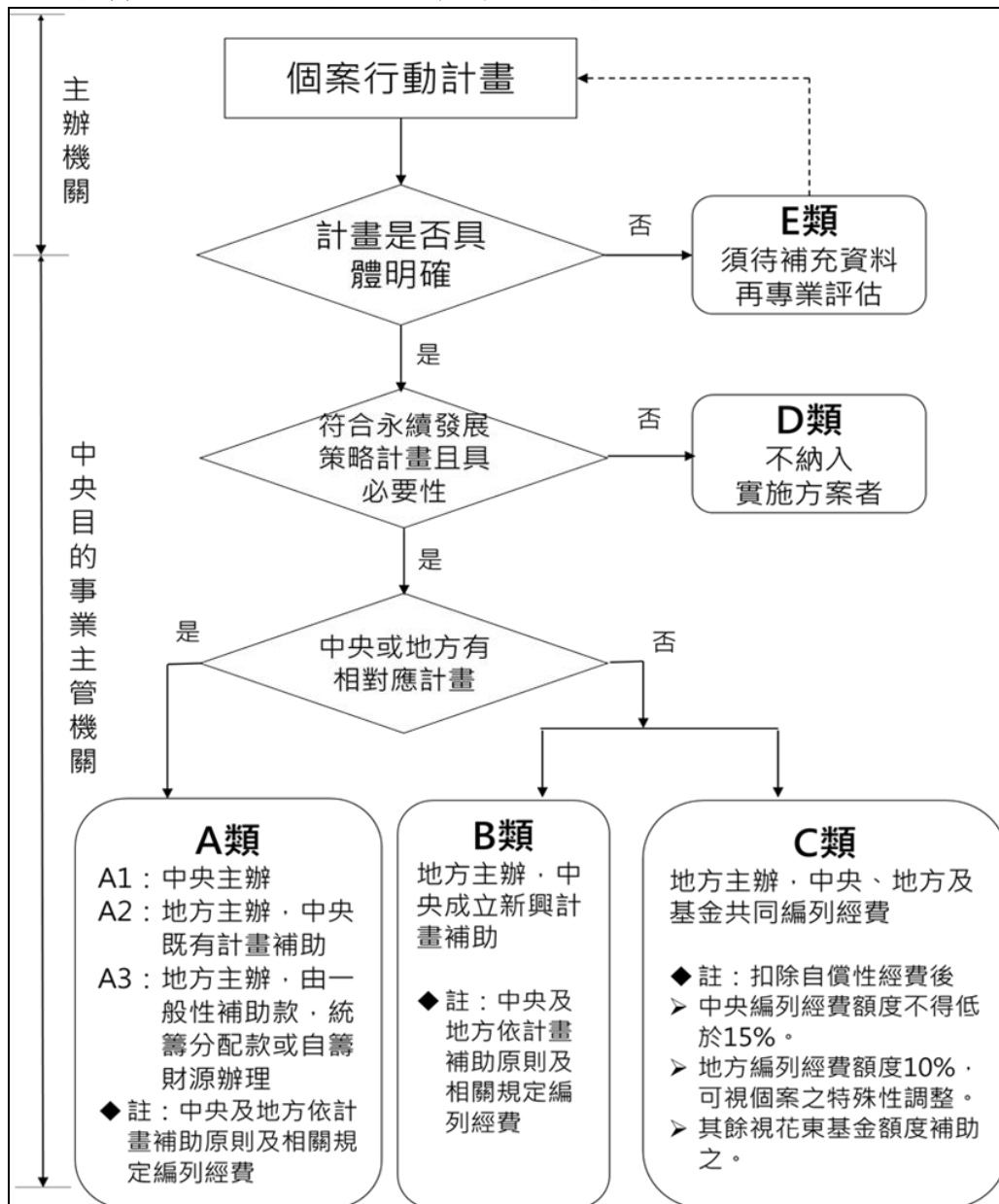


圖 1 各項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作業依據圖

各項行動計畫審查結果可分成納入實施方案者、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及新興計畫，分述如下：

1. 建議納入實施方案者，分別歸為 A、B、C 類。
 - (1)A 類：中央或地方有對應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 (2)B 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但中央可配合擬訂對應之新興計畫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
 - (3)C 類：中央或地方無對應計畫且無新興計畫，但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者，針對各項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 25%，其中地方至少 10%(中央提案計畫者，此部分可由中央負擔)。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並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
2. 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歸為 D 類。

D 類：經評估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不具必要性者。
3. 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暫歸為 E 類。

E 類：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4. 未列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新增計畫，歸為新興計畫。

表 6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之類別說明

核定分類		說明	
納入實施	A 類	A1	由中央主辦執行之計畫。
		A1+A2	經費編列：地方 10%、中央 90%。
		A2	中央編列預算，地方提送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由中央列管。經費編列：地方 10~15%、中央 85~90%。
		A3	地方自籌經費執行，由中央列管計畫。
	B 類	B	中央擬定之新興計畫，由地方主辦
	C 類	C	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可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
		A1+C	經費編列：中央 50%、花東 50%，比例可視情況調整。
		A2+C	經費編列：地方 10%、中央 45%、花東 45%。
A3+C		經費編列：地方 50%、花東 50%。	
不納入	D 類	D	不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故不予核定之計畫
	E 類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新興計畫		未列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新增計畫。	

(二) 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

1. 第一版依據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於第 15 次會議結論，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如下：

- a. 已核定計畫僅內容修正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
- b. 計畫欲撤案（如 E 類計畫內容和其他計畫案內容重疊，故撤案）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如 E 類計畫經計畫內容修改後，欲提案 C 類計畫），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
- c. 計畫屬於新提案的新興計畫，同樣於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
- d. 考量國家資源相當有限，如全期工作計畫核定後逾 1 年未執行者，即辦理計畫退場。
- e. 核列為 E 類計畫者，於 106 年 12 月底若計畫仍未通過，該項計畫即應「歸零」處理（退場不再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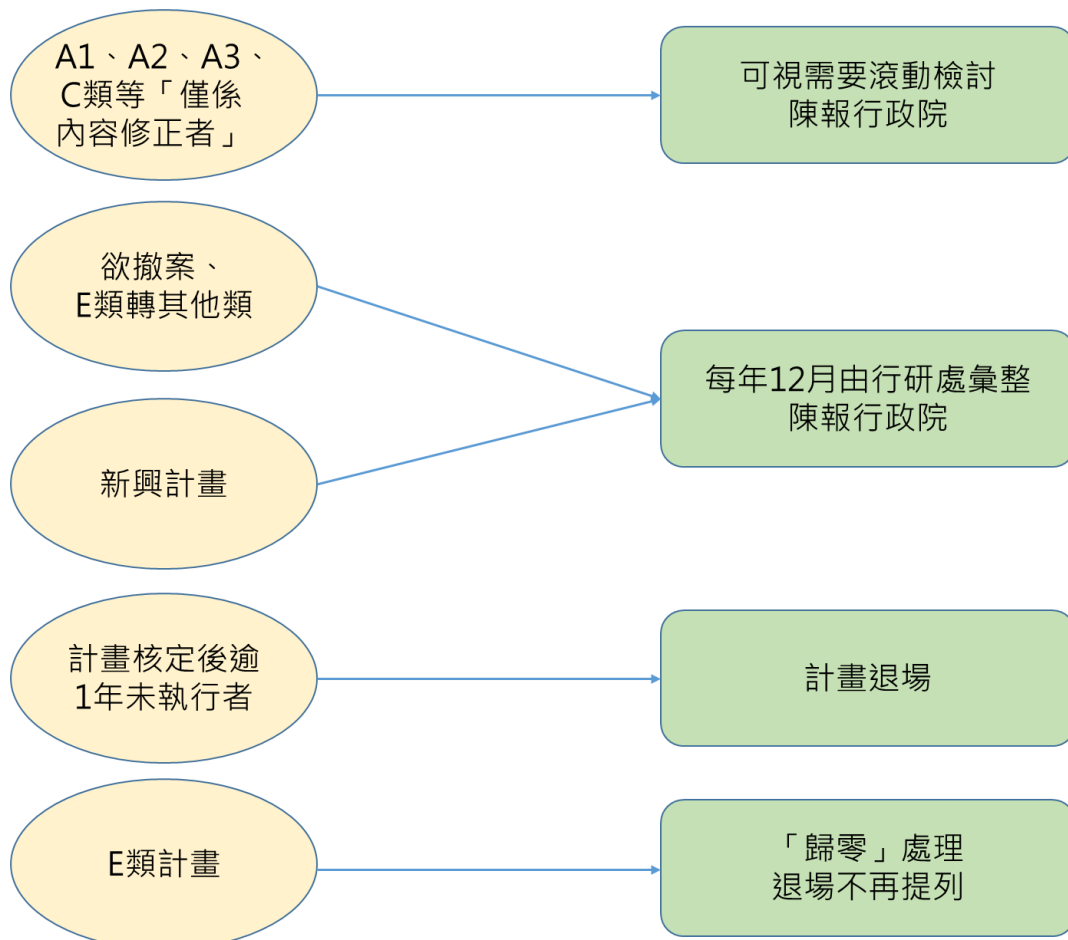


圖 2 花蓮縣政府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E 類、新興計畫提案程序圖

2. 第二版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案」(詳如附件五), 已核定計畫調整機制如下。

a. 縣政府機制:

i. 行動計畫新增、修正及核定:

1. 行動計畫核定後, 如擬修正計畫提高經費, 或配合滾動檢討擬新增計畫, 致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四年超過 40 億元額度, 原則須先檢討其他已核定計畫並空出額度, 始能提報調增經費或新增計畫。
2. 個案行動計畫修正: 如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 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 提送本會核定修正; 其餘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 並副知本會。

- ii. 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1. 由縣府依已核定行動計畫研提全期工作計畫書，並授權縣府(首長或首長一層)自行核定後執行，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本會。
 - 2. 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則由縣府自行修正及核定。
 - 3. 每年初由主管部會就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提出年度經費需求，送本會辦理請款，並由主管部會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b. 鄉鎮市公所機制：

- i. 行動計畫及全期工作計畫書提案、審查、核定、修正、管考及經費撥付等程序，皆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主政及訂定。

c. 部會或民間委員機制：

- i. 行動計畫修正：如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提送本會核定修正；其餘均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並副知本會。

ii. 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1. 由主辦機關依核定之行動計畫提出全期工作計畫書，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執行，並副知本會。
- 2. 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則由主管部會自行核定。

(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提報作業流程

1. 第一版提報作業流程，依據「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流程如下。

- (1)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為使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訂及提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制訂本須知。
- (2) 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為統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定及推動協調事宜，應成立專案小組，小組委員應包括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3)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除應確實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外，請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俾利後續推動落實。
- (4) 為利民眾充分了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辦理進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透過適當之宣傳及溝通管道，公開最新辦理情形資訊及方案內容，並將辦理情形上網，供民眾查詢。
- (5)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地方聽證會取得共識後，應先提報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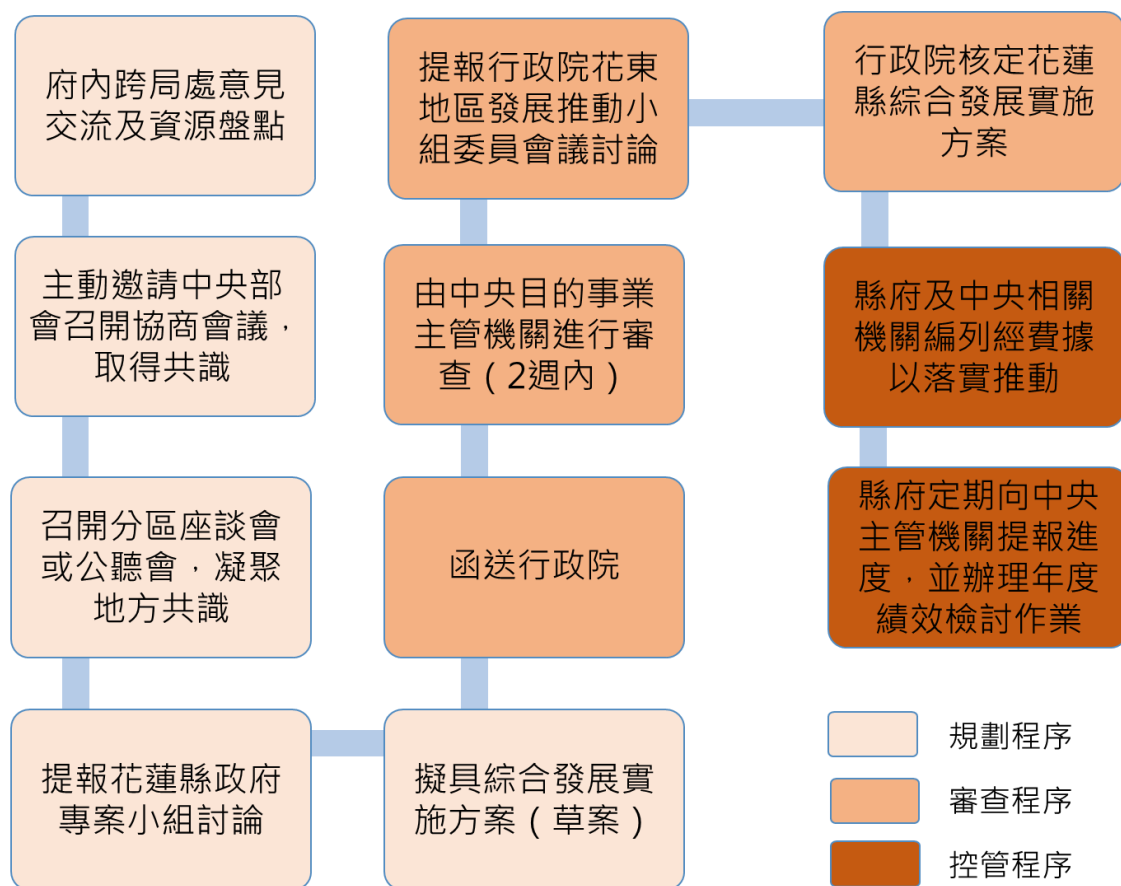


圖 3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提報作業流程

2. 第二版提報作業流程，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案」（詳如附件五），提案機制如下。

2-1 縣政府提案機制

- (1) 實施方案提出：每四年由縣府提出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格式詳見附件七)；方案實施後可逐年進行滾動檢討，並於每年 6 月陳報行政院；方案提出或檢討時需依行動計畫之迫切性、重要性及執行量能排列優先順序。
- (2) 經費額度：花東基金補助每縣四年以 40 億元為上限，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
- (3) 經費分攤：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 90%，縣府配合款 10%。
- (4) 計畫管考：

- A. 縣府落實自主管考，由主管部會負責督導。
- B. 本會視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建立彈性調整機制。

2-2 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

- (1) 行動計畫及全期工作計畫書提案、審查、核定、修正、管考及經費撥付等程序，皆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主政及訂定。
- (2) 經費額度：花東基金補助每縣每年度以 2 億元為上限。
- (3) 經費分攤：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 90%，地方配合款 10%。

2-3 部會或民間委員機制：

- (1) 計畫提案：
 - A. 民間委員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經主管部會研議可行後，提出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 B. 部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跨花東二縣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 (2) 經費分攤：優先運用部會既有預算辦理，不足可由花東基金協助；扣除自償性經費後，花東基金補助最高以 49% 為原則。

3. 第三版鄉鎮市公所提報作業流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91200977 號函辦理，有關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5 月 18 日院臺東服字第 1090174259 號函請本縣及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提案一節，提案機制調整如下：

- (1) 提案期限：各公所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將提案計畫（格式如附件 1）函送縣府，並副知國發會（含計畫紙本及電子檔）。
- (2) 提案原則：
 - A. 每一鄉鎮市公所提案數以 2 案為限，計畫期程以 1 至 2 年為原則，申請經費合計 4,000 萬元為上限。
 - B. 提案類型以配合地方創生或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為優先，一般例行性、經常性業務、土地尚未取得或未完成相關

土地變更程序者，不得提報。

- (3) 計畫審查：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後，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審查。
- (4) 經費額度：每縣每年度 2 億元，2 年度合計 4 億元為上限。
- (5) 經費分攤：比照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基金補助 90%，地方配合款 10%。
- (6) 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A. 由公所依行政院核復意見於一個月內研提工作計畫書，提送縣府核定後執行，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
 - B. 工作計畫書修正授權縣府核定，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惟修正內容不得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或經費增加；若計畫已屆期仍未發生權責關係者，亦不得修正計畫期程予以延長。
- (7) 撥款程序：年初由主管部會就已備查之工作計畫書，提出年度經費需求，送國發會辦理請款，並由主管部會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將經費撥付縣府再予公所；另基金經費縣府及鄉鎮市公所皆應納入預算辦理。
- (8) 計畫管考：縣府追蹤管考進度，部會負責督導。

(四) 提報計畫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二期核定之新興計畫提案格式、應完成內容及相關說明如下表。

表 7 提報計畫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項次	指定格式	應完成內容及說明
1	績效指標	依計畫預期目標訂定績效指標。 請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羅列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八）至少選擇 1 項，其餘視計畫內容自行設計 1~2 項個案花東績效指標。
2	工作指標	依計畫內容目標說明工作指標。
3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地點(鄉鎮市)及示意圖。
4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含計畫時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執行方式。

5	財務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財務評估結果表、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之計算公式請至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資訊網(http://sustainable.hl.gov.tw/files/15-1056-78178_c4806-1.php)的「綜合實施方案」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應注意事項： ✓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6	預期效益	含可量化效益、不可量化效益。
★	內文行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文行距固定行高 25 點，字體大小 14。 ✓ 表格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字體大小 12。

2. 新興計畫提案撰寫注意事項

為使新興計畫符合整體性考量，有利於「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訂願景及目標之達成，爰新興計畫之提報，除依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各案計畫編審要點」、「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撰寫計畫內容外，除自行檢核外，亦需提前提交行政暨研考處審查彙整，並透過全縣聽證會廣納民意、凝聚共識，以及本縣專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後，再提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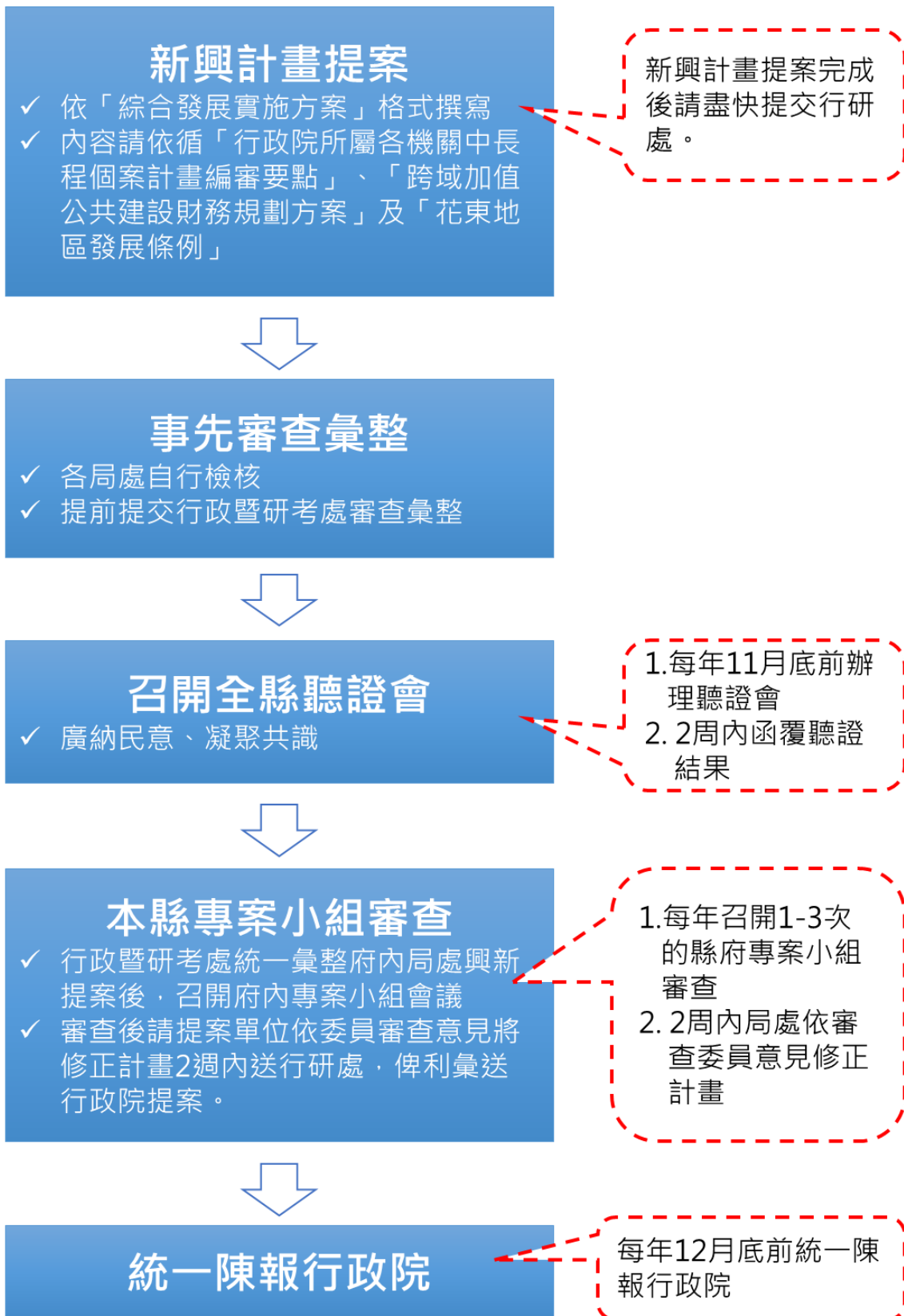


圖 4 花蓮縣新興計畫提案作業注意事項

七、計畫預算編列原則與方式

依據 101 年 9 月核定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經費來源包含民間參與、政府預算（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公務預算、地方預算與地方發展基金及預算及其他）。

（一）計畫預算編列原則

1. 中長期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需求。

2. 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推動辦理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3. 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

經費配置應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4. 外部效益內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1) 參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所提出「開源：資金籌措」、「節流：降低計畫經費」及「基金運作與融通」之財務策略。

(2) 擴大外部效益及降低計畫經費，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

(二) 計畫預算編列方式

預算編列方式，請卓參現行政府所頒佈計畫編列相關要點，茲將各方案之預算編列重點整理如下表：

表 8 計畫預算編列參考之現行方案重點

1.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柒、未來推動實施基本原則）
(1)各部會除得自行訂定自償率門檻外，並可針對個案需要，就全部或一部分予以納入規劃，並得視需要納入其他創新財務策略。 (2)審酌中程概算能否容納，並應考量個案需要，擬定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報院核定。 (3)各部會審酌訂定可行之自償率門檻，作為規劃審核相關計畫之參據。 (4)增額稅收財源係為財務策略之選項，不作為實施之必要條件；如已達自償率門檻或有其他可行之財務策略，則可不必納入。 (5)基金設置及自償收益應有獎勵規定，以鼓勵設置基金機關有一定比例收益。 (6)已核定計畫如申請變更修正經費達一定額度（或比例）以上者，亦應由主管部會提出具體財務計畫一併報院。 (7)計畫因地制宜由各主管部會就個案審核衡酌研擬分析可行財務策略，作必要之處理。 (8)各部會對於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可逐步推動辦理，並先選定執行面較為可行且財務效益較高之個案計畫，作為示範案例，再依示範案例操作經驗推廣辦理。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點四）
(1)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2)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3)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4)各機關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併同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3. 政府公共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點二、四）
✓ 計畫中有實際工程經費可參考
(1)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①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依該辦法所定各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②非屬前款所定義之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

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2) 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計畫主辦機關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 (3) 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 ① 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 ② 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 ③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 ④ 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 ⑤ 土地之取得。
 - ⑥ 財務效益評估。
 - ⑦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⑧ 在地住民意見。
 - ⑨ 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 ⑩ 預期效益。
 - ⑪ 結論及建議方案。前項各款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計畫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全期計畫書審議程序原則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2 日發國字第 1081200957 號函「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補助計畫運作機制」說明二「縣政府提案機制」辦理，本府自 108 年 10 月起，凡經行政院核定之綜合實施發展方案之計畫，其全期工作計畫書將由縣府自行審查核定，相關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議程序

1. 行政院核定提案後，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研擬全期工作計畫書。
2. 各業務單位自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小組可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府外專案小組委員；另應邀請中央主管部會人員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3. 經業務單位審查會審查通過之提案計畫，應製作成會議記錄，並

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即可簽奉縣府一級首長核定並知會行政暨研考處。

4. 將全期工作計畫書（含會議記錄）函文主管部會備查，副知國發會及行政暨研考處後據以執行。

（二）作業時程

1. 各局處先行研擬行政院核定提案計畫之全期工作計畫書，請務必參照中央主管部會之意見擬定。
2. 行政院核定後 1 個月內由業務單位負責召開全期工作計畫書之審查會；審查未通過之計畫，亦需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
3. 全期工作計畫書審議通過後，各局處簽奉縣府一層首長核定並於 2 週內函文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發會及行政暨研考處後據以執行。

（三）其他

1. 請業務單位提供經縣府一層首長核定之全期工作計畫書、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如表 27）與簽奉影本予行政暨研考處列管。
2. 為求計畫審查之周延性，建議各業務單位至少邀請 2-4 名外聘委員參與審查，其出席費及交通費應由各局處自行支應。
3. 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其餘全期計畫書變更情形，則由本府自行修正及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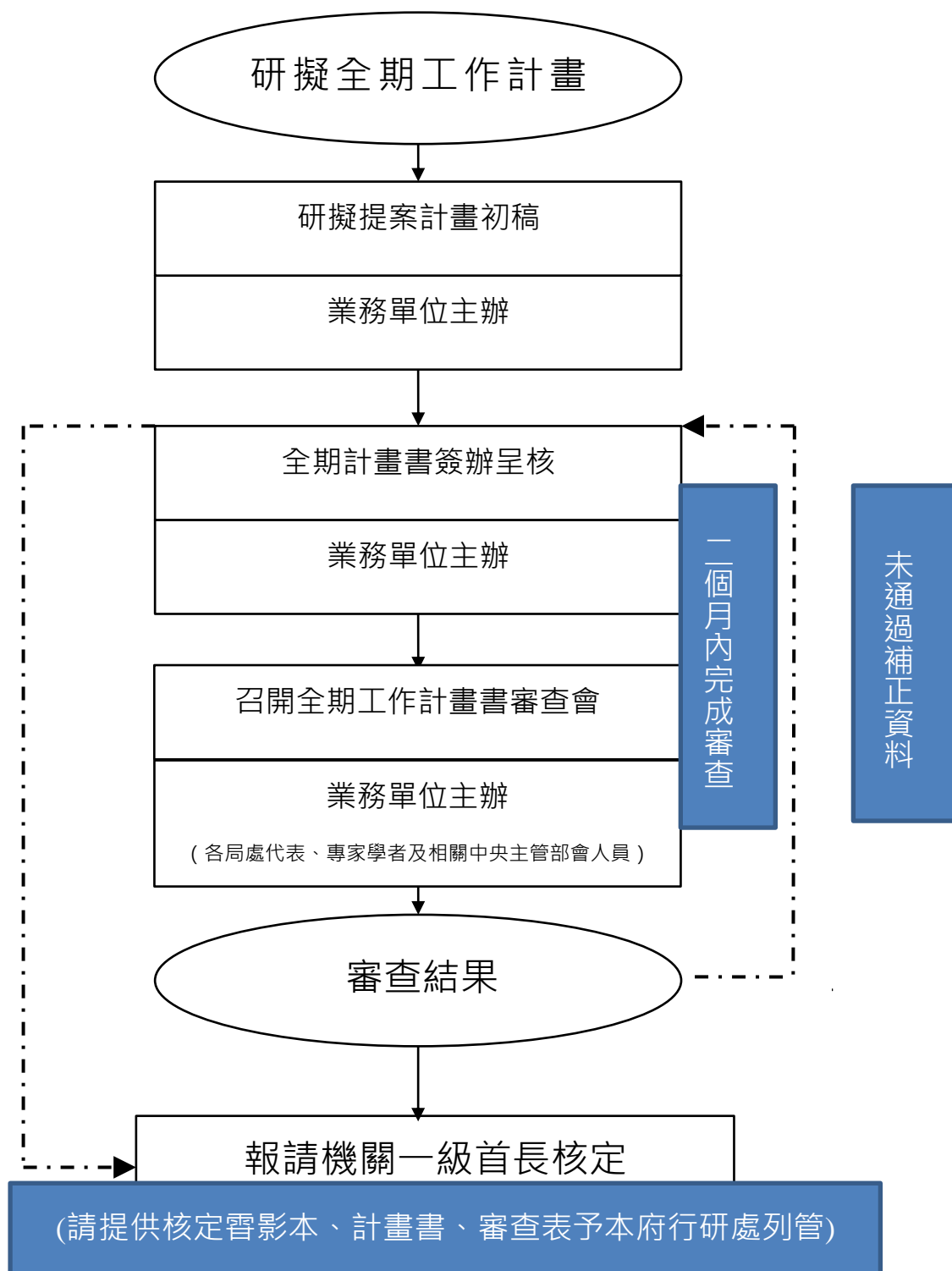


圖 5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提案全期工作計畫書審議流程

表 9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編號	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分類	核定經費(萬元)				
				總經費		基金		
1.1	○○部							
○	○○部							
○	○○部							
一、全期計畫書審查意見								
1.1								
1.2								
二、全期計畫書年度經費分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 - 112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九、請撥款作業

依據 108 年 8 月 30 日研商之「花蓮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撥款會議」，撥款及執行管理機制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已核可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含計畫審查、核定及管考程序)，有關基金對地方政府撥款程序與條件，宜訂定共通性原則，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俾供部會與地方政府據以遵循，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自主管理，有效提升執行績效。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7 月 30 日會議所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經與會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如下，後續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請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依該原則(詳如表 28)辦理。

1. 補助經費於 100 萬元以下者，發包簽約後得一次撥款；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分 2 期撥款，撥款比率各為 50%；補助經費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者，分 3 期撥款，撥款比率分為 30%、40%、30%。

2. 行動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者，由各機關於地方首長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後，依當年度「核定金額」按比例撥款。

3. 本原則僅適用於主管部會對地方政府之撥款程序與條件，至地方政府款項支付予廠商、團體或個人等之條件，仍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且賸餘款原則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繳回中央。

4. 部會撥款審查朝行政簡化，儘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檢具可證明已達撥款條件之佐證資料供部會審查；另撥款條件所稱執行進度係指計畫實際執行率。

(三)為激勵地方執行績效，未來將訂定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即依地方實際執行量能，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請花東二縣政府務必如期如質推動完成各項行動計畫，並請各主管部會負責督導。

(四)有關計畫管理部分，由本會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簡化行政作業之方向規劃，並建立燈號警示功能，自動稽催、提醒，便利各部會即時督導協處，另建置時程請提前至 109 年 1 月上線與辦理教育訓練。

表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補助經費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執行階段
100 萬元以下	發包簽約後得一次撥款，完工驗收後再依補助辦法規定繳回賸餘款。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1) 第 1 期:發包簽約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50%。 (2)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50%撥付發包金額 50%。
超過 1,000 萬元	(1) 第 1 期:發包簽約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 30%。 (2)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發包金額 40%。 (3) 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發包金額 30%。

備註: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之部分，因無發包簽約金額，爰改由各機關於地方首長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後，依當年度「核定金額」撥付上開比率。
2. 若未能明確區分執行進度者，例如財物採購，則可於驗收後一次撥付賸餘比率之款項，即發包後撥付 50%，驗收後撥付 50%(若分批驗收則分批撥付)。
3. 地方政府款項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仍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且賸餘款原則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繳回中央。
4. 本撥款原則適用於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起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5. 本原則係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研商「花蓮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理機制」會議，邀集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會商共識訂定。

經府行研字第 1080283971 號函建請國發會第二期尚未執行完畢計畫之補助撥款員則比照第三期辦理，二期尚未執行完畢經費請撥款原則比照三期辦理。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國發會邀縣府共同研議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彈性調整機制修改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花東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綜發方案)

各行動計畫之執行效能，本會已陸續配合貴府建議，提出多項鬆綁機制，包括取消部會 15%配合款，避免部會因無配合款致影響計畫核定進度；四年一期綜發方案於花東基金 40 億元額度內，尊重貴府自行依執行量能與施政順序，由行政院予以核定；行動計畫修正已授權由本會或主管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則下授貴府自行核定，並由貴府自主管考，簡化審查程序並賦予貴府更大自主彈性；簡化行動計畫請撥款作業，俾使貴府即時獲致充分補助經費，加速計畫推動與落實，先予敘明。

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之

「肆、彈性調整機制」，本會得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花東基金預算之運用，並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108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函知貴府。為進一步激勵地方執行績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邀集貴府共同研商確認彈性調整機制執行作法，獲致共識如次：

(一)依行政院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經費為基準額度，如欲新增計畫或增加已核定計畫經費，需先檢討空出額度後始能提報。

(二)依據行動計畫年度總執行率，增減爾後年度基金補助額度，執行率計算原則採用「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金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執行率」。

(三)以中央部會年度預算執行率須達 90%為參考標準，惟考量花東地區地理特性，執行率門檻酌降以 80%為基準；並基於鼓勵原則，將採循序漸進逐年達標該門檻，109 年以 70%為基準，110 年提高為 75%、111 年(含以後)為 80%，未達標之扣減金額從 2 億元至 5 億元不等。另為強化激勵誘因，執行率如達 90%，補助經費逐級增加 1 億元至 3 億元不等。

(四)配合 109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本會

將於 110 年 3 月函知補助額度之增減，並由貴府自行評估調增(降)基金經費分配於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之行動計畫，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增減亦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三、檢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請貴府確實轉知各行動計畫主管局處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附件八）。

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考作業簡則

第一版提報作業流程依據107年2月修訂的「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管考作業重點節錄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九：

(一)、目的及策略

1. 目的：

依據「減併簡」管考簡化原則，強化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風險控管，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績效

2. 管考策略：

- (1)強化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
- (2)善用差別性管考，提升執行績效
- (3)提供退場機制，重整執行排序

(二)、計畫落後之處理

1. 請主管部會對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低之計畫，協助主辦機關研提對策及限期改善，如進度嚴重落後者，請簽(提)報首長、專案檢討或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協助改善。
2. 流廢標2次(含)以上之計畫，主辦機關應函知主管部會協助解決。對於流廢標比率高之計畫類別，主管部會應輔導主辦機關優先參照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限制性招標，避免一再流標。

(三)、每季執行檢討

1. 主辦機關

每季彙整資料(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相關資料應一併副知國發會。

2. 主管部會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嚴重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

並檢討標案發包情形，適時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

(四)、年度績效檢討

1. 預警系統機制

年度績效檢討應納入預警系統機制，以做為主管部會評估計畫執行風險及研擬計畫退場之依據。

表 11 年度績效檢討應納入預警系統機制

分級	燈號	指標內容	預警計畫之協助
高風險者	紅燈	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 80%	專案督導或檢討 個案協助協調
中風險者	黃燈	年底預算執行率 80%-90%	提升管考頻率 增加實地訪查
低風險者	綠燈	年底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維持既有管考制度

2.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簽陳首長核可後，於 1 月中旬前送主管部會彙整及初核，相關資料一併副知國發會。

(五)、退場機制

計畫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應予評估計畫退場：

1. 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照期程啟動執行者。
2. 連續兩年經主管部會提報預警結果為高風險者(紅燈)，且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
3. 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

經評估符合退場機制之計畫，主管部會於各年度辦理基金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申請時，應不予同意其申請並辦理計畫註銷。

第二版提報作業流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管字第 1081401617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管考作業重點節錄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十：

(一)、目的及策略

1. 目的：

依據管考簡化原則，簡化行政程序，落實地方自主管理，提升中央協調督導功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成效。

2. 策略：

- (1)強化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
- (2)簡化運作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 (3)重整執行排序，有效運用資源。

(二)、管考機制

1. 平日控管

(1)主辦機關

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月於縣府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若遇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應於縣府系統中登載，俾利主管部會適時提供協助。

(2)主管部會

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儘早發掘潛在問題並預為因應，督導主辦機關檢討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及改進對策。主辦機關提出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時，資訊系統將自動通知，主管部會應主動協助且於資訊系統填列協處情形。

2. 每季執行檢討(1、2、3 季，第 4 季併年度績效檢討)

(1)主辦機關

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2)主管部會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點，於資訊系統提供檢討意見；進度嚴重落後者，應簽(提)報機關首長或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予以協助改善。

3. 年度績效檢討

(1)主辦機關

研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年度指標達成情形、因應對策與後續作法等)，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於每年1月底前登載於縣府系統。

(2)主管部會

針對主辦機關所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每年2月底前於資訊系統完成審核，並填列年度檢討意見。

(3)國發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報告。

4. 查訪與協調

由主管部會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若遇跨機關之困難問題，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三)、彈性調整機制

1. 計畫於核定後1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應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部會檢討計畫繼續推動之必要性。經評估無必要性時，應停止計畫執行；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主辦機關應依檢討結果完成計畫修正，並循程序報核。
2. 國發會得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花東基金預算之運用。
3. 主辦機關之花東基金4年1期額度如尚有餘裕，可於年度內滾動檢討，將新興計畫適時納入。

(四)、獎懲

每年終由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十一、本府管考獎懲規定

為加強計畫執行效力並客觀整體盤點施政績效以利提升本府施政品質，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61200152 號函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補助計畫納入「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進行列管考評；考評方式如下。

(一)執行時間：

106 年 3 月起每月 20 日前填列「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210.69.167.63:8011/back/login.aspx>)即評分參考，自 106 年 4 月起正式推動執行考評機制。

(二)評核內容：

管考系統所填報之「執行進度」、「計畫執行概況」、「經費執行情形」、「績效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計畫改善對策」等。

(三)考評獎懲：

1. 考核對象：

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依據各承辦人於管考系統網路填報計畫項目之年終執行情形及每月管考系統填報情形辦理考核。

2. 考核項目配分權重：

(1)年終執行進度：佔 40%

(2)年終預算達成率：佔 30%

(3)管考系統依限填報及填報內容品質：佔 30%

3. 各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1)管考系統填報時效：每月 20 日前，依限繳交或填報者評得 100 分，每逾期 1 天則予以扣減 5 分，以此類推；凡屬交辦案件及年度中新增之項目，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填報管制作業，以 0 分計算，經 1 次研展科電子郵件催辦予以扣減 5 分，以此類推並據以評比。

(2)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

表 12 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與評分標準

表報內容品質	依規定詳實填寫且無任何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但部分表報內容略有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但部分表報內容未盡詳實	少部分未依規定填寫且內容未盡詳實	大部分表報未依規定填寫，且內容未盡詳實，尚待積極改善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0~60分

(3) 年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

表 13 年終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與評分標準

年終執行進度(%)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 以下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51~60分	0~50分

(4) 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

表 14 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與評分標準

預算達成率(%)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 以下
評分標準	91~100分	81~90分	71~80分	61~70分	51~60分	0~50分

註：選項列管計畫依預算來源機關規定完成期程為最後期限。

4. 考核成績等第：

- (1) 90 分以上為優等
- (2)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
- (3)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
- (4)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
- (5) 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

5. 獎懲標準：

- (1) 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

表 15 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獎懲標準

評核總分	100~96分	95~90分	89~80分	79~60分	59分(含)以下
獎懲標準/承辦人員	計功2次	計功1次	嘉獎2次	不予獎懲	申誡2次
獎懲標準/主辦科長	計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獎懲標準/單位主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	不予獎懲	申誡1次

(2)同一承辦人員負責2項以上計畫項目者，以其平均成績作為獎懲基準。

(3)主管人員之評核成績以所主管受考評個別標案之總平均計算。

(4)受考核人員執行或承辦計畫項目期間未滿3個月者免獎懲，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減半辦理，6個月以上者依第1日至第3日規定辦理。

(5)各局處彙整窗口有功人員得酌予獎勵。

6. 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依管考系統填列內容及執行情形採書面方式辦理進行評分。

(2)年度考評應依「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於年度終了3個月內完成年終考核彙整函送國發會。

(3)跨年度計畫則依該年度訂定執行目標(包含年度執行率及預算達成率)進行考評。

(4)如有未明確規範之部分，應依「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

附件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第 1 條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花東地區，係指花蓮縣及臺東縣。

第 3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縣為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 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 5 條

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觀光及文化建設。
- 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 四、生態環境保護。
- 五、基礎建設。
- 六、產業發展。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社會福利建設。
- 十、災害防治。
- 十一、治安維護。
- 十二、河川整治。
- 十三、教育設施。

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五、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

十六、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必要之修正，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宜規劃保留適當之廣告空間，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花東地區重點產業使用。

第 7 條

為維護及營造具花東地區特色之城鄉景觀，縣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

第 8 條

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 9 條

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 10 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第 12 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
- 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其他收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0387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23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20890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402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652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312006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412006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512011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612005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二、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 (二)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 (三)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 (四)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 (五)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三、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教育部次長。
- (三)經濟部次長。
- (四)交通部次長。
- (五)文化部次長。
-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 (七)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 (八)本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二)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 (十三)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十四) 花蓮縣政府首長。
- (十五) 臺東縣政府首長。
- (十六) 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之政務委員兼任時，不置副召集人。

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四、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召集人、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

- 五、推動小組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推動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及分組，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 七、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 八、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三、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本 職
委員並為召集人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
委 員	陳宗彥	內政部次長
委 員	蔡清華	教育部次長
委 員	林全能	經濟部次長
委 員	祁文中	交通部次長
委 員	蕭宗煌	文化部次長
委 員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次長
委 員	蔡鴻坤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任委員
委 員	蔡鴻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委 員	游建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 員	陳駿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 員	伊萬·納威 Iwan·Nawi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 員	洪宗楷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委 員	廖耀宗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委 員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縣長
委 員	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縣長
委 員	潘小雪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教授
委 員	蔡政良	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
委 員	劉家榛	臺灣觀光學院觀光餐旅系系主任
委 員	王昱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委 員	賴坤成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委 員	劉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委 員	潘貴蘭	臺東縣觀光協會理事長
委 員	謝立德	更生日報社長
委 員	蘇德銓	臺東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註 1：以上合計 25 人。

附件四、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名單

學者、專家、原住民族或民間團體代表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1	劉委員瑩三	東華大學教授(現任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2	巴奈母路委員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3	高委員志遠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
4	明委員良臻	花蓮國際青商會
5	劉委員家榛	臺灣觀光學院代理校長兼教務長(現任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6	謝委員立德	更生日報社長
7	潘委員健一	慈濟大學醫療資訊學系專任副教授
8	江委員志卿	東華大學副教授
9	尹委員立銘	慈濟大學公衛系副教授
10	陳委員進益	退休人員(原縣府計畫室主任及環保局局長)
11	宋委員佩瑄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教授兼教務長
12	吳委員勁毅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理事長
13	鄧委員明星	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處長(退休)
14	官委員俊彥	花蓮縣農會總幹事
15	林委員景川	點子智慧傳播有限公司負責人
16	蔡委員忠宏	屏東大學休閒事業學系系主任兼所長(星期125在花蓮)
17	蔡委員志偉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18	謝委員正昌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
19	劉委員燕湖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20	吳委員政芳	尚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五、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6月5日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案辦理。
- 二、縣政府提案機制：
 - (一)實施方案提出：每四年由縣府提出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方案實施後可逐年進行滾動檢討，並於每年6月陳報行政院；方案提出或檢討時需依行動計畫之迫切性、重要性及執行量能排列優先順序。
 - (二)經費額度：花東基金補助每縣四年以40億元為上限，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
 - (三)經費分攤：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90%，縣府配合款10%。
 - (四)行動計畫新增、修正及核定：
 - 1、行動計畫核定後，如擬修正計畫提高經費，或配合滾



動檢討擬新增計畫，致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四年超過40億元額度，原則須先檢討其他已核定計畫並空出額度，始能提報調增經費或新增計畫。

- 2、個案行動計畫修正：如屬計畫總經費2億元(含)以上，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提送本會核定修正；其餘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並副知本會。

(五)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1、由縣府依已核定行動計畫研提全期工作計畫書，並授權縣府(首長或首長一層)自行核定後執行，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本會。
- 2、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則由縣府自行修正及核定。
- 3、每年初由主管部會就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提出年度經費需求，送本會辦理請款，並由主管部會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六)計畫管考：

- 1、縣府落實自主管考，由主管部會負責督導。
- 2、本會視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建立彈性調整機制。

三、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

- (一)行動計畫及全期工作計畫書提案、審查、核定、修正、管考及經費撥付等程序，皆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政及訂定。

(二)經費額度：花東基金補助每縣每年度以2億元為上限。

(三)經費分攤：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90%，地方配合款10%。

四、部會或民間委員機制：

(一)計畫提案：

- 1、民間委員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經主管部會研議可行後，提出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 2、部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跨花東二縣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經費分攤：優先運用部會既有預算辦理，不足可由花東基金協助；扣除自償性經費後，花東基金補助最高以49%為原則。

(三)行動計畫修正：如屬計畫總經費2億元(含)以上，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提送本會核定修正；其餘均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並副知本會。

(四)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執行及修正：

- 1、由主辦機關依核定之行動計畫提出全期工作計畫書，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執行，並副知本會。
- 2、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則由主管部會自行核定。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資訊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本會管制考核處、主計室

2019/07/12
11:49:5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附件六、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格式

[撰寫格式，可依各縣特性自行增加，報院版請刪除斜體字部分]

○○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1章 前言

- 1-1 緣起
- 1-2 實施範圍
-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 1-4 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情形分析

第2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 2-1 ……(依各縣特性撰寫)
 - 2-1-1 現況分析
 - 2-1-2 關鍵課題
- 2-2 ……

第3章 願景與目標

- 3-1 發展願景
- 3-2 方案目標
- 3-3 關鍵績效指標(註：應包含現況值及112年目標值，加入「人與工作創生的指標」)
 -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 2. 工作指標

第4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 4-1-1 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 4-1-2 實施策略
-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註：本節請依各縣特性自行斟酌)

4-2-1 ○○分區

- 1、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 2、發展策略

第5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建設(註：請依據地方特性及參照花東條例第五條規定項目擇要撰寫)

- 5-1-1 發展目標
- 5-1-2 績效指標
- 5-1-3 發展構想
- 5-1-4 綱要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項，彙整如表○。

表○：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9-112年			自償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1				XXX - XXX						

註：本表計畫須經中央機關報院核定後方可納入。

二、地方主辦計畫

1.X ○○○○計畫(註：1.X為計畫編號)

- (1) 計畫緣起
- (2)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112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2. 工作指標

(3)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主(協)辦機關：○○○
3. 執行方式：
4. 主要工作項目(註：含各年度工作重點)

(4)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年至○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5)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據部門別，彙整各實施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列如下：

表○：○○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編號	綱要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分類	
						108年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非自償	地方預算											
					非自償	花東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非自償	地方預算											
					非自償	花東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非自償	地方預算											
					非自償	花東基金											
					非自償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自償	其他											
					合計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項計畫，其中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項計畫；相關經費需求，109-112 年中央預算約○億○萬元、地方預算約○億○萬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億○萬元，期望民間投資約○億○萬元，共計約○億○萬元。

表○：各部門實施計畫統計總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9-112 年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 年 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總 計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第八章 預期效益

8-1 可量化效益

8-2 不可量化效益

附件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新增工作機會 (+)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健康平均餘命 (+)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x1,000‰ (‰)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100%
	人口社會增加率 (+)	(當年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人口數 x1,00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貧富差距 (-)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 20%家庭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
環境永續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	符合「低碳社區評估系統」及「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

109.04 修訂

一、辦理依據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之肆、彈性調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得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花東基金預算之運用。

二、調整機制

(一) 經費額度：依行政院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經費為基準額度，如欲新增計畫或增加已核定計畫經費，需先檢討空出額度後始能提報。

(二) 執行率：原則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金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執行率」。

(三) 補助經費增減之分級級距：

1. 執行率達 90%(含)以上，增加補助經費 1~3 億元。
2. 執行率低於 80%，扣減補助經費 2~5 億元。

以中央部會年度預算執行率須達 90%為參考標準，惟考量花東地區地理特性，執行率門檻酌降以 80%為基準；並基於鼓勵原則，將採循序漸進逐年達標該門檻，109 年以 70%為基準，110 年提高為 75%、111 年(含以後)為 80%。

執行率級距			基金補助 經費增減
109年	110年	111年(含以後)	
100%	100%	100%	+3億元
95%(含)~100%	95%(含)~100%	95%(含)~100%	+2億元
90%(含)~ 95%	90%(含)~ 95%	90%(含)~ 95%	+1億元
70%(含)~ 90%	75%(含)~ 90%	80%(含)~ 90%	-
60%(含)~ 70%	65%(含)~ 75%	70%(含)~ 80%	-2 億元
50%(含)~ 60%	55%(含)~ 65%	60%(含)~ 70%	-3 億元
30%(含)~ 50%	35%(含)~ 55%	40%(含)~ 60%	-4 億元
低於30%	低於35%	低於40%	-5 億元

(四) 增(減)補助經費：依執行率調增(降)下年度或再次一年度基金經費。

配合 109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國發會將於 110 年 3 月函知補助經費之增減，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調增(降)基金經費分配於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之行動計畫。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增減亦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附件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

107.02 修訂

壹、目的

依據「減併簡」管考簡化原則，強化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風險控管，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績效。

貳、管考策略

強化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

善用差別性管考，提升執行績效

提供退場機制，重整執行排序

計畫主辦機關善用常態性協調督核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問題，以落實自主管理；主管部會負責統籌督導、協調及推動等事宜，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辦理年度績效檢討作業；提供計畫退場機制，釋出基金資源，重新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

參、推動機制

一、平日控管

(一) 計畫之督導

請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儘早發掘潛在問題預為因應，督導主辦機關檢討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及改進對策，並對遭遇困難之計畫適時加以協助

(二) 計畫落後之處理

1. 請主管部會對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低之計畫，協助主辦機關研提對策及限期改善，如進度嚴重落後者，請簽(提)報首長、專案檢討或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協助改善。
2. 流廢標 2 次(含)以上之計畫，主辦機關應函知主管部會協助解決。對於流廢標比率高之計畫類別，主管部會應輔導主辦機關優先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限制性招標，避免一

再流標。

二、每季執行檢討

(一) 主辦機關

每季彙整資料(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相關資料應一併副知國發會。

(二) 主管部會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嚴重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並檢討標案發包情形，適時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報告。

三、年度績效檢討

(一) 預警系統機制

年度績效檢討應納入預警系統機制，以做為主管部會評估計畫執行風險及研擬計畫退場之依據。

1. 風險判斷原則分三級：

- (1)高風險者(紅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百分之八十者。
- (2)中風險者(黃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超過百分之八十無法達百分之九十者。
- (3)低風險者(綠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 預警計畫之協助：

- (1)高風險者(紅燈)：專案督導或檢討；個案協助協調等。
- (2)中風險者(黃燈)：提升管考頻率；增加實地訪查等。
- (3)低風險者(綠燈)：維持既有管考規定辦理。

(二) 主辦機關

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年度指標達成情形、預警系統風險評估等)，簽陳首長核可後，於1月中旬前送主管部會彙整及初核，其相關資料應一併副知國發會。

(三) 主管部會

督導主辦機關於期限內辦理績效檢討報告，並於 2 月底前完成彙整與初核送國發會。

(四) 國發會

是需要邀集主管部會研商或請主辦機關說明。

四、訪查與協調

由主管部會及國發會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跨機關之困難問題，提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肆、退場機制

計畫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應予評估計畫退場：

- 一、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照期程啟動執行者。
- 二、連續兩年經主管部會提報預警結果為高風險者(紅燈)，且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
- 三、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

經評估符合退場機制之計畫，主管部會於各年度辦理基金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申請時，應不予同意其申請並辦理計畫註銷。

伍、獎懲

每年終由主辦機關或主管部會依地方自治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獎懲。

壹、目的

依據管考簡化原則，簡化行政程序，落實地方自主管理，提升中央協調督導功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成效。

貳、管考策略

強化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
簡化運作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重整執行排序，有效運用資源。

計畫主辦機關落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問題，以強化自主管理；主管部會統籌計畫推動、督導及協調等事宜，並按季追蹤列管執行進度，及辦理年度績效檢討作業；提供彈性調整機制，依地方實際執行量能，增減基金補助額度上限，重新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

為配合管考簡化及提升執行效能，由國發會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以介接主辦機關現有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縣府系統)方式，同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主辦機關、主管部會及國發會應共享資訊，本於權責採取適當行動。

參、管考機制

一、平日控管

(一)主辦機關

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月於縣府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若遇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應於縣府系統中登載，俾利主管部會適時提供協助。

(二)主管部會

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儘早發掘潛在問題並預為因應，督導主辦機關檢討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及改進對策。主

辦機關提出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時，資訊系統將自動通知，主管部會應主動協助且於資訊系統填列協處情形。

二、每季執行檢討(1、2、3季，第4季併年度績效檢討)

(一)主辦機關

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主管部會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點，於資訊系統提供檢討意見；進度嚴重落後者，應簽(提)報機關首長或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予以協助改善。

三、年度績效檢討

(一)主辦機關

研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年度指標達成情形、因應對策與後續作法等)，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於每年1月底前登載於縣府系統。

(二)主管部會

針對主辦機關所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每年2月底前於資訊系統完成審核，並填列年度檢討意見。

(三)國發會

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報告。

四、查訪與協調

由主管部會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若遇跨機關之困難問題，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肆、彈性調整機制

一、計畫於核定後1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應由主辦機關會同主

管部會檢討計畫繼續推動之必要性。經評估無必要性時，應停止計畫執行；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主辦機關應依檢討結果完成計畫修正，並循程序報核。

二、國發會得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花東基金預算之運用。

三、主辦機關之花東基金 4 年 1 期額度如尚有餘裕，可於年度內滾動檢討，將新興計畫適時納入。

伍、獎懲

每年終由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